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73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法律解釋之研析(上)	蔣龍山	3
登記名義人住址或姓名不符或不全應如何向地政機關申請更正登記案例研討	鄭竹祐	7
創新管理一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探討(下)	蔣龍山	15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刊訊：

此 273 期編輯期間，因本編輯委員會主委蔣理事龍山地政士 102 年 5 月 27 日及 103 年 1 月 25 日，在 8 個月之內連續發生家庭遽變兩次，往生父母雙親，至感悲痛，有所謂的「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逮」之懷。感盼會員先進們能在父母在世時，能極盡為人子女之能事，對父母噓寒問暖，早晚定時省親，盡其孝道，當可為孝矣！亦請蔣主委能節哀順變，身體多加保重為要，編輯委員會全體委員在此表示哀悼之意。

本期 273 期(2014 年 1 月份)法規專論(一)，提出「法律解釋之研析(上)」供學員先進演習，本期先對狹義的法律解釋做說明：例如什麼是比較解釋？什麼是目的解釋？什麼是合憲解釋？其解釋意義，三者有什麼不同？本文對於以上三者之解釋都有提出各國之立法例及本國最高法院之判決、判例，以及 1924 年之海牙規則，引經據典給予說明，最後本文亦對社會學的法律解釋做討論，亦提出很有名的日本大審院時代「一厘事件」為例，涉及菸草專賣法上之「菸草」，究應以「物理學」之觀念解釋？抑應以「共同生活」之觀念解釋？而有不同的判決結論。

法律專論(二)登記名義人住址或姓名不符或不全應如何向地政機關申請更正登記案例研討(續)，亦請地政從業人員諸君們，撥冗研讀，以解決實務障礙。

此期創新管理，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探討，此期做個案分析，舉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告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專利侵權案」，分別介紹兩家公司簡介、爭議點、攻防經過、和解條件、綜合評析，做案例之評論、分析。驥望本文對於地政士同業們，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有著更深一層的認知與體會。



會務報導



- 103/01/02 通知參加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103 年 1 月 14 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許常務理事炳墉、林監事文正出席）。
- 103/01/02 通知全體理監事於 103 年 1 月 11 日參加楊理事秀霞之公公往生告別式。
- 103/01/07 通知參加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103 年 1 月 16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三屆理監事選舉（依序輪由鐘常務理事銀苑、劉理事輝龍出席）。
- 103/01/07 通知二林區理監事於 103 年 1 月 11 日參加會員許永坦之母往生告別式。
- 103/01/10 本會假全國麗園大飯店，舉辦『歲末聯歡晚會』。
- 103/01/11 楊理事秀霞之公公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阮理事長森圳、黃常務理事敏烝、黃常務理事永華、許常務理事炳墉、黃理事炳博、謝理事金助、蔣理事龍山、曹監事芳榮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另洪名譽理事長泰瑋先行於 1 月 7 日前往上香致意）
- 103/01/11 會員許永坦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洪名譽理事長泰瑋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3/01/13 通知全體理監事 103 年 1 月 21 日假溪湖地政事務所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3/01/14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出席。
- 103/01/16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三屆理監事選舉，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鐘常務理事銀苑、劉理事輝龍）出席。
- 103/01/17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於 103 年 1 月 25 日參加會員蔡佩諭之祖母往生告別式。
- 103/01/17 通知員林區理監事於 103 年 1 月 25 日參加『王秀燕個人展』開幕典禮。【會員王秀燕地政士】
- 103/01/21 本會假溪湖地政事務所會議室召開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3/01/25 會員蔡佩諭之祖母往生告別式，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黃常務理事敏烝、鐘常務理事銀苑、蔣理事龍山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3/01/27 本會參加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之反對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覆議案集會抗議陳情活動，約 75 人參加。

法規專論



法律解釋之研析(上)

蔣龍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企管商學士·法律學碩士

第一章 狹義的法律解釋

第一節 比較解釋

1. 比較解釋，係指比較參酌外國立法及判例學說，作為詮釋我國法律之參考資料，以實踐其規範目的之解釋方法而言。它非僅比較二國或二國以上之條文，且更須比較其判例學說，始能獲窺法文本意，以適應時代潮流。
2. 例如：我國民法多係繼受德、瑞、日等國立法例而制定，而商事法則受美國法之影響，以該等國家立法例及學說判例，詮釋我國法律，常可使法文欠明瞭之處，獲得澄清。不僅如此，現今社會環境與立法當時，若已有相當之距離，亦可藉助比較解釋，獲窺法文之應有意義。
3. 又如：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 4212 號判決，乃係參酌 1924 年海牙規則而為判決，即其比較解釋之一例。
惟參酌外國立法例或學說，必須注意到：
(1) 對外國立法例或學說，要有充分之瞭解。
(2) 應將所獲參考資料以及參考之理由，加以說明。
法學既係一門學問，具有「間主觀性」，除應提出「主張」而外，更應提出「合理的理由」，俾他人得以理解，進而對之提出公開討論與批判，此種具有「理解可能性」、「討論可能性」及「批判可能性」之性格，始屬學問。
4. 另如：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台上字第 196 號判例，由於對 1924 年海牙規則未有充分之瞭解，致誤以為因運送人之履行輔助人之過失，所引起之火災，運送人亦須負責，實屬遺憾。

第二節 目的解釋

1. 意義：係指以法律規範目的，闡釋法律疑義之方法而言。任何法律，均有其意欲實現之目的，解釋法律，應以貫徹法律目的為主要任務，故法律目的為何？解釋之初，首須予以掌握。
2. 法律目的，有於法律中予以明定者，例國民住宅條例以「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為目的。有雖於法律中，未設規定，惟可直接從法律名稱中，覓其目的者，例如平均地權條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等是。有法律未明定目的，亦無從於法律名稱中覓其目的者，則必以「逆推法」予以探求，蓋法律個別規定或多數規定，所欲實現之「基本價值判斷」，較為具體，易於覓致，以之加以分析、整合，不難提出多數、個別規定所欲實現目的，斯即規範目的。
而分析、整合之法，或為歸納法之研究，或為歷史的研究，或為社會學的研究均無不可，先綜合各個個別規定間之關連性，覓出共通的原理原則，而後以之探求其所形成之目的，即係法律目的。

3. 法律規範目的，在維持整個法律秩序的體系性，個別規定或多數規定，均受此一目的之支配，所有之解釋，絕不能與此目的相違。透過目的解釋，各個法律條文間之「不完全性」或「不完整性」，均能完整順暢而無衝突。
4. 目的解釋與法意解釋，同再闡明規範意旨，只不過一個從整體之法律目的解釋，一個從個別規定之法意探求；一從法律目的著眼，一從歷史沿革出發，如此而已。惟如社會急遽變遷，社會目的與法律目的不同時，則應以社會學的解釋為之，始能切合社會之需要。
蓋目的解釋，乃屬論理解釋之一種，重在法律之安定性，在社會承平時，固扮演著重要角色，惟在社會急遽變化時，則寧以具體的妥當性為主導，始合乎公平正義。
5. 目的解釋之實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以「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為目的，因之，如「藉端強募財物並無圖利私人之意思」或「圖利國庫」，均僅能依刑法論科，不構成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最高法院 32 年永上字第 383 號著有判例。
6. 又依三十一年上字第 831 號判例稱：「刑法 131 條第一項之圖利罪，係注重處罰瀆職，故無論圖利國庫或圖利私人，均應成立該項罪名，至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利罪，則係注重懲治貪污，應以圖利私人為限，其圖利國庫者，則不包括在內。是兩法條之罪，其範圍不盡相同，因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後，刑法第 131 條第一項之規定，並未完全停止其效力」，雖均係就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而為闡釋，惟本諸同一理由，於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亦有其適用也。
7. 另依 43 年台上字第 144 號判例稱：「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係以徵收出租與他人耕作之土地，而放領現耕農民為其目的，即以出租耕地為對象。若自認耕作之土地，則無適用之餘地，此觀該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各個規定」，分析整合「實施耕者有其田」一詞之涵義為「以徵收出租與他人耕作之土地，而放領與現耕農民」，而後加以闡釋，實值稱許。

第三節 合憲解釋

1. 意義：係指以較高或憲法規範之意旨，而為解釋位階較低法規之方法而言。在法秩序中，憲法位階最高，其次為法律，再次為命令，故憲法第 171 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 172 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即本此位階結構而為規定。因此關於法令之解釋，位階較低者，應依位階較高者之規範意旨為之，期能實踐位階較高之規範目的，使法秩序，猶若金字塔，上下井然有序。
2. 合憲解釋、目的解釋、法意解釋，三者之層次不同
 - (1) 合憲解釋，係以高位階之規範，闡釋低位階法規之含義。
 - (2) 目的解釋，係以某一位階，某法律之整個規範目的，闡釋各個法律規定之含義。
 - (3) 法意解釋，則以立法史及立法資料等探求各個法律規定之立法意旨，闡釋各該條法律規定之含義。以上三者層次各有不同，解釋方法亦不同，是應該要注意之處。
3. 刑法第二條所謂有變更之法律，乃指刑罰法律而言，並依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二條之規定公布者為限，此觀憲法第 170 條、第 8 條第一項、刑法第一條之規定甚明。行政法令縱可認為具有法律同等之效力，但因其並無刑罰之規定，究難解為刑罰法律，故如事實變更及刑罰法律外之法令變更，均不屬本條所謂法律變更範圍之內，自無本條之適用，即依憲法第 170 條、第 8 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刑法第 2 條所謂有

變更之法律，作合憲解釋及限縮解釋，限縮於「刑罰法律」，參酌最高法院 51 年台非字第 76 號判例，即會明白。

4. 又依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2642 號民事判決稱：「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為台灣省制定之單行法規，旨在促進工廠工人新陳代謝，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鼓勵工人專業服務及維護其退休後之生活，該規則第一條已有明文，核與憲法第 153 條所示保護勞工之政策及工廠法所訂維護工人福利之規定，並無牴觸，依憲法第 108 條第二項之規定，該規則應屬有效」，亦即依憲法第 108 條之規定，作合憲解釋，認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為有效。

第二章 社會學的法律解釋

1. 社會學的解釋，其意義與體系解釋相同，係以法文之文義解釋為基礎，當文義解釋結果，有複數解釋之可能性時，進一步地確定其涵義，使之明確的一種操作方法，均須在文義解釋可能之文義範圍內作成。
2. 其與體系解釋不相同之點，乃體系解釋在確定文義的含義時，需考慮法律條文間各種關聯關係，使條文的體系完整，不生矛盾或衝突情事；而社會學的解釋，則偏重於社會效果的預測及其目的之考量。
3. 當文義解釋的結果，有複數解釋的可能出現時，苟不超出文義，嚴格言之，每一種見解，均為合法之解釋。究竟以何者為當，非屬理論認識的問題，而係政策性之問題，倘涉及社會效果的預期或目的考量，法官即應為社會學的解釋，苟不為此項解釋，則難辭其咎。
4. 茲舉日本大審院時代「一厘事件」為例：
緣日本栃木縣有菸農某某，因私製菸草，被訴違反菸草專賣法，並扣押其私製菸草重約 7 分，價值一厘。起初由日本宇都宮地方裁判所，以犯罪證據不足為由，判決無罪。嗣經東京控訴院改判有罪，並處罰金 10 元。後經大審院撤銷第二審之判決，改判無罪。
5. 此案涉及菸草專賣法上「菸草」，究應以「物理學」之觀念解釋？抑應以「共同生活」之觀念解釋？而有不同的結論。
6. 如從物理學之觀念解釋，即使私製菸草一分，亦應構成犯罪（至於是否涉及微罪不罰，或判免刑，則是另外一回事）。
7. 日本大審院依此而判決，其理由：「…惟於國民共同生活關係立場而觀察事物時，則又不得以物理之觀念為準據，由此見地而言，則人類非行之零細事項，除特殊惡性之行為，須予以計算外，而以任之不問為常態，此無他，蓋於此種行為，實無過問之必要，苟問之，反致蒙受損失，較之付諸不問之害惡為大，故也。此誠一般國民共同生活關係上所承認之觀念。
8. 蓋刑罰法者，係規定共同生活條件之法規，以維國家秩序為唯一之目的，所以當其解釋之時，應準乎國家所表現之共同生活觀念，而不得從乎物理觀念。
9. 由是於零細之違法行為，除認為犯人有危險性之特殊情況下而予以執行外，如於共同生活觀念之刑罰制裁下，認定無要求法律以保護其法益時，即無需臨之以法。
10. 就本案所認定之事實言之，被告怠納之菸草不過 7 分，國家如不顧費用及手續之繁苛，而強以誅求，則有違稅法之精神，寧可付之不問為要。何況被告之所為，除怠

納零細之菸草之外，實別無任何危險狀況之存在，業經原判決述明，核被告所為，並不構成犯罪。」等語，而備受讚揚，實在是一個很難得之判決。

11. 社會學的解釋之操作方法：大抵可分二步驟：

(1) 首先須對每一種解釋可能產生的社會效果，加以預測。

以日本菸草一厘米事件為例，私製菸草七分，如以物理學的觀念解釋，認業已構成犯罪，將之判刑，於世道人心是否有益？國家不顧費用及手續之繁苛，而強以誅求，是否違背稅法之精神？憑藉經驗事實加以預測後，再就另一種解釋，即以共同生活之觀念解釋，是否亦有同樣情形？如若不然，兩相比較，害惡孰大？

(2) 確定社會統治目的，並加以衡量各種解釋所生之社會效果，何者最符合該目的，若認為任之不罰，合乎社會統治目的，即應依共同生活之觀念予以解釋。

12. 斟酌社會通念，應透過社會學的解釋，始能得之：

例如民法第 1052 條第一項第三款「不堪同居之義務」第十款「犯不名譽之罪」等判決離婚之事由，意義不甚明確，即令依照法文之用語及通常使用方式而為文義解釋，很難推出一定的意義。

即或以整個法律體系構造原理而為「體系解釋」，亦有隔鞋搔癢之嘆。最後仍不得不「依社會道德觀念」、「依社會上一般觀念」決定之，亦即應社會上一般人的觀念或價值判斷而定。

而社會上一般人的通念或價值判斷，則非透過社會學的解釋無從得之。

13. 總結社會學的解釋，偏重社會效果的預測及社會目的之考量。

如社會目的明晰確定，則社會效果的預測，有其目標，每一種解釋可能產生的社會效果，何者最符合該目的？何者最為有效？均不難預測，其取捨之間，自有相當的客觀性。



登記名義人住址或姓名不符或不全應如何向地政機關申請更正登記案例研討

文/鄭竹祐

8. 自然人「施建元」於日據時期取得 A 地(埔心鄉羅厝段 200 地號)，登記簿住址為「員林郡坡心庄羅厝」，戶籍住址為「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日據時期登記簿記載為「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問如何辦理更正登記？

圖表：

登記姓名或住址不符或不全態樣及處理情形整理表

1	態樣	姓名正確，但登記住址不全〈戶籍與日據登記簿相符〉			
2	A 地地段號	埔心鄉羅厝段 200 地號			
3	現登記簿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4	戶籍謄本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
5	日據登記簿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
6	說明	可辦理(應適用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第 4 款)			

【解析】

- 一、住址不全與住址不符或未記載住址之情況不同，住址不全者至少有記載至地名，僅係無番地號，因此，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的非常簡單，住址不全者如有產權憑證，即可認定為所有權人。
- 二、本例中，現登記簿之記載住址雖不全，但有日據登記簿可稽，且住址與姓名均與戶籍謄本相符，此時即可以日據登記簿為標準辦理更正登記即可。
- 三、應附文件如下：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登記清冊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
 - (四)住址不符切結書
 - (五)產權憑證(光復後書狀或保持證，遺失者可檢附書狀遺失切結書)
 - (六)施建元羅厝 200 番地戶籍謄本
 - (七)日據時期登記簿謄本

9. 自然人「施建元」於日據時期取得 A 地(埔心鄉羅厝段 200 地號)，登記簿住址為「員林郡坡心庄羅厝」，戶籍住址為「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無日據時期登記簿，問如何辦理更正登記？

圖表：

登記姓名或住址不符或不全態樣及處理情形整理表

1	態樣	姓名正確，但登記住址不全〈無日據登記簿〉			
2	A 地地段號	埔心鄉羅厝段 200 地號			

3	現登記簿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4	戶籍謄本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
5	日據登記簿	姓名	無	住址	無
6	說明	1.有登記濟證、原權利書狀或保持證 2.可辦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參照)			

【解析】

- 一、本題登記簿之住址不全，且無日據登記簿可稽，故屬標準應適用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況，亦即為，登記名義人如持有產權產憑證，即可辦理更正或繼承登記。
- 二、應附文件如下：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登記清冊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
 - (四)住址不符切結書
 - (五)產權憑證(光復後書狀或保持證，遺件者可檢附證明書辦理)
 - (六)施建元羅厝 200 番地之戶籍謄本
 - (七)A 地之登記簿謄本
 - (八)繼承系統表(登記名義人死亡時檢附)
 - (九)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登記名義人死亡時檢附)
 - (十)分割協議書(分割繼承時檢附)
 - (十一)遺產稅證明書(繼承登記時檢附)

10.自然人「施建元」於日據時期取得 A 地(埔心鄉羅厝段 200 地號)，登記簿住址為「員林郡坡心庄羅厝」，戶籍住址為「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日據時期登記簿記載為「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300 番地」，問如何辦理更正登記？

圖表：

登記姓名或住址不符或不全態樣及處理情形整理表

1	態樣	姓名正確，但登記住址不全〈日據登記簿與戶籍不符〉			
2	A 地地段號	埔心鄉羅厝段 200 地號			
3	現登記簿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4	戶籍謄本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
5	日據登記簿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300 番地
6	說明	1.有登記濟證、原權利書狀或保持證 2.可辦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參照)			

【解析】

- 一、本例與前題之不同在於，本例中有日據登記簿可稽，但其住址非戶籍住址，因此，必須另外調閱羅厝 300 番地之戶籍謄本以資佐證，如無「施建元」設籍，即可相信持有產權憑證之羅厝 200 番地之施建元為真正所有權人。
- 二、應附文件如下：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登記清冊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
- (四)住址不符切結書
- (五)產權憑證(光復後書狀或保持證，遺件者可檢附證明書辦理)
- (六)施建元羅厝 200 番地之戶籍謄本
- (七)羅厝 300 番地全戶之戶籍謄本(目的在判斷此住址確無「施建元」設籍)
- (八)A 地之登記簿謄本
- (九)繼承系統表(登記名義人死亡時檢附)
- (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登記名義人死亡時檢附)
- (十一)分割協議書(分割繼承時檢附)
- (十二)遺產稅證明書(繼承登記時檢附)

11. 自然人「施建元」於日據時期取得 A 地(埔心鄉羅厝段 200 地號)，登記簿住址為空白，戶籍住址為「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日據時期登記簿記載為「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問如何辦理更正登記？

圖表：

登記姓名或住址不符或不全態樣及處理情形整理表								
態樣	地段號	現登記簿姓名	現登記簿住址	戶籍姓名	戶籍地址	日據登記簿姓名	日據登記簿住址	說明
姓名正確，但登記住址空白〈戶籍與日據登記簿相符〉	埔心鄉羅厝段 200 地號	施建元	空白	施建元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	施建元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	可辦理

登記姓名或住址不符或不全態樣及處理情形整理表					
1	態樣	姓名正確，但登記住址空白〈戶籍與日據登記簿相符〉			
2	A 地地段號	埔心鄉羅厝段 200 地號			
3	現登記簿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空白
4	戶籍謄本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
5	日據登記簿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
6	說明	可辦理(應適用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第 6 款)			

【解析】

- 一、本例中登記簿記載之施建元，住址為空白，本應適用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清查同姓名人於該土地所在鄉鎮所有之戶籍本，然因本案有日據登記簿可稽，且記載之姓名、住址均與戶籍謄本相符，為「施建元 羅厝 200 番地」，因此，得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應附文件說明如下：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登記清冊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
- (四)住址不符切結書
- (五)產權憑證(光復後書狀或保持證，遺失者可檢附證明書辦理)
- (六)登記名義人施建元 200 番地之戶籍謄本
- (七)羅厝 100 番地全戶之戶籍謄本(目的在判斷此住址確無「施建元」設籍)

三、本題之應附文件其實與 54-1 題相同，亦即為現登記簿之住址不管係屬不符或空白之情事，倘有日據登記簿可稽，均得以其為標準辦理更正或繼承登記。

12. 自然人「施建元」於日據時期取得 A 地(埔心鄉羅厝段 200 地號)，登記簿住址為「員林郡坡心庄羅厝」，戶籍住址為「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無日據時期登記簿，但戶籍地址與地號相同，問如何辦理更正登記？

圖表：

登記姓名或住址不符或不全態樣及處理情形整理表

1	態樣	姓名正確，但登記住址空白〈無日據登記簿、日據戶籍地址與地號相同〉			
2	A 地地段號	埔心鄉羅厝段 200 地號			
3	現登記簿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空白
4	戶籍謄本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
5	日據登記簿	姓名	無	住址	無
6	說明	1.由地政事務所行文戶政取得該鄉鎮所有之「施建元」戶籍資料，如其他之「施建元」均未設籍「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200 番地為土地地號) 2.有登記濟證、原權利書狀或保持證 3.可辦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參照)			

【解析】

- 一、按日據時期之登記簿地號，可能為登記名義人之設籍地，因此，登記簿未記載住址時，設計上係以排他法來確認登記名義人身分。
- 二、依地清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其適用要件及情況分析如下：
 - (一)須登記簿無登記名義人住址。
 - (二)須戶籍住址與地號相同。
 - (三)須以該「登記名義人」之姓名為標準，申請戶政提供所有同姓名於該鄉之戶籍謄本。
 - (四)倘均無其他同姓名之設籍該鄉，即可以該設籍於相同地號之權利人辦理更正或繼承。
 - (五)倘有其他同姓名之人設籍該鄉，但住址與地號不符，則地清細則並未規定，筆者認為，此時應參採其戶籍資料，逐一判斷年齡、住所、地緣之關聯性，必要時應實地查訪(地清細則 29 條參照)。實務上確曾有登記機關實地查訪時，雖有二個相同姓名之登記名義人，但里長可明確指出土地應係何人所有暨其繼承人現居何處，且查訪另一人時，其繼承人並未有印象曾聽父輩提起該地，故以訪談紀錄為基礎，而辦理更正登記之案例。
- 三、依題意，本案係假設於該鄉鎮並無其他登記名義人施建元設籍，故應附文件如下：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登記清冊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
- (四)住址不符切結書
- (五)產權憑證(光復後書狀或保持證，遺失者應檢附證明書辦理，無證明書者參採地細 29 條規定)
- (六)登記名義人施建元羅厝 200 番地之全戶戶籍謄本
- (七)A 地之登記簿謄本
- (八)戶政提供同姓名人於該鄉鎮設籍之全部戶籍謄本(須審查無第二位施建元設籍於土地番地號即羅厝 200 地號上)
- (九)繼承系統表(登記名義人死亡時檢附)
- (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登記名義人死亡時檢附)
- (十一)分割協議書(分割繼承時檢附)
- (十二)遺產稅證明書(繼承登記時檢附)

13. 自然人「施建元」於日據時期取得 A 地(埔心鄉羅厝段 200 地號)，登記簿住址為空白，戶籍住址為「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日據時期登記簿記載為「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300 番地」，問如何辦理更正登記？

圖表：

登記姓名或住址不符或不全態樣及處理情形整理表				
1	態樣	姓名正確，但登記住址空白〈日據登記簿與戶籍不符、日據戶籍地址與地號相同〉		
2	A 地地段號	埔心鄉羅厝段 200 地號		
3	現登記簿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空白
4	戶籍謄本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
5	日據登記簿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300 番地
6	說明	1. 由地政事務所行文戶政取得該鄉鎮所有之「施建元」戶籍資料，如其他之「施建元」均未設籍「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200 番地為土地地號) 2. 有登記濟證、原權利書狀或保持證 3. 未規定，應可比照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解析】

- 一、本題與前題之不同點在於，本題有日據登記簿可稽，然日據登記簿之住址「羅厝 300 番地」與戶籍地址「羅厝 200 番地」不符，在現登記簿住址空白之情況下，仍應適用地清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即以清查同鄉鎮是否有同姓名人之戶資料方式辦理。
- 二、理由在於，地清條例在於住址不符之設計上，應優先適用第 1 款，視其戶籍住址是否與日據登記簿之住址相符，如不符即應適用第 2 款，以排他法清查。
- 三、故本案雖有日據登記簿可稽，但因住址與戶籍謄本不符，故應排除日據登記簿。因題意之施建元，於同鄉鎮並無同姓名之人設籍，故應附文件如下：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登記清冊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
 - (四)住址不符切結書

- (五)產權憑證(光復後書狀或保持證，遺失者可檢附書狀遺失切結書)
- (六)登記名義人羅厝段 200 番地之戶籍謄本
- (七)A 地及 B 地登記簿謄本
- (八)繼承系統表(登記名義人死亡時檢附)
- (九)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登記名義人死亡時檢附)
- (十)分割協議書(分割繼承時檢附)
- (十一)遺產稅證明書(繼承登記時檢附)
- (十四)羅厝 300 番地全部之戶籍謄本(目的在審視該戶籍確無施建元設籍，日據登記簿為錯誤之登載)

14. 自然人「施建元」於日據時期取得 A 地(埔心鄉羅厝段 200 地號)，登記簿資料為「施建元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戶籍資料為「施建園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日據時期登記簿記載為「施建元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問如何辦理更正登記？

圖表：

登記姓名或住址不符或不全態樣及處理情形整理表

1	態樣	姓名不符，登記住址相符一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			
2	A 地地段號	埔心鄉羅厝段 200 地號			
3	現登記簿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
4	戶籍謄本	姓名	施建園	住址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
5	日據登記簿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
6	說明	1. 由地政事務所行文戶政取得該鄉鎮所有之「施建元」戶籍資料，如其他之「施建元」均未設籍「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200 番地為土地地號) 2. 有登記濟證、原權利書狀或保持證 3. 可辦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參照)			

【解析】

- 一、姓名不符之情形分為二種，一為同音異字，一為筆劃錯誤，同音異字者，如「施建園」登為「施建元」，該「元」字與「園」字發音相同，故為同音異字，此為簡單之案例，亦有較複雜者，例如「施知高」登記為「施豬哥」，「許財種」登記為「許知正」，二例看似天壤地別，實則以台語發音，非常相似，亦屬同音異字。
- 二、筆劃錯誤之態樣則較為單純，例如「龍」登為「竜」，「鄭」登為「郑」等，通常為簡寫產生，嚴格來講，如為發音相同且單純為簡寫之態樣，可信度已非常高。
- 三、本例中，現登記簿記載為「施建元 羅厝 200 番地」戶籍謄本記載為「施建園 羅厝 200 番地」，分析如下：
 - (一)本例係屬住址相符，姓名不符之態樣。
 - (二)應先調閱日據登記簿，如記載為「施建園 羅厝 200 番地」，代表日據登記簿與戶籍謄本相符，此時應可以日據登記簿為準，辦理更正。
 - (三)日據登記簿如記載為「施建元 羅厝 200 番地」代表住址相符，姓名同音異字，此時可以排他法處理，應以該「羅厝 200 番地」為準，審核全戶之戶籍謄本，該住址均無「施建元」此人設籍，而僅有「施建園」設籍，即可認定應係登記簿記載錯誤，而以「施建園」名義更正。其原理在於，該戶籍住址與登記簿相符，僅係姓名不符，那麼該住址如有同音異字之設籍人存在，其實可信度已相當，可予

採信。

- 四、依題意，現登記簿、日據登記簿、戶籍謄本所記載之地址均相同(羅厝 200 番地)僅姓名不同(同音異字)應附文件如下：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登記清冊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
 - (四)姓名不符切結書
 - (五)產權憑證(光復後書狀或保持證，遺失者可檢附證明書辦理)
 - (六)登記名義人施建園 200 番地之全戶戶籍謄本
 - (七)羅厝 100 番地全戶之戶籍謄本(目的在判斷此住址無「施建元」設籍)
 - (八)戶政機關提供所有「施建元」於該鄉鎮設籍之全部戶籍謄本(須審查無任何一位施建元設籍於與土地地號相同之戶籍地，即無任何一位施建元設籍於羅厝 200 番地)
 - (九)繼承系統表(登記名義人死亡時檢附)
 - (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登記名義人死亡時檢附)
 - (十一)分割協議書(分割繼承時檢附)
 - (十二)遺產稅證明書(繼承登記時檢附)

15. 自然人「施建元」於日據時期取得 A 地(埔心鄉羅厝段 200 地號)，登記簿資料為「施建元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戶籍資料為「施建園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300 番地」，日據時期登記簿記載為「施建元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問如何辦理更正登記？

圖表：

登記姓名或住址不符或不全態樣及處理情形整理表				
1	態樣	姓名不符，登記住址不符一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		
2	A 地地段號	埔心鄉羅厝段 200 地號		
3	現登記簿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
4	戶籍謄本	姓名	施建園	住址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300 番地
5	日據登記簿	姓名	施建元	住址 員林郡坡心庄羅厝 200 番地
6	說明	未規定，是否可比照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辦理有疑義		

【解析】

- 一、本例之情形應該於最複雜的態樣，因為其同時涉及姓名及住址不符之情況，記載情況如下：
 - (一)現登記簿：「施建元 羅厝 200」
 - (二)戶籍謄本：「施建園 羅厝 300」
 - (三)日據登記簿：「施建元 羅厝 200」
- 二、由上可知，戶籍上之施建園與登記上之姓名及住址均不符，直接想法是，本筆土地是否真是施建園所有，否則為何連住址亦不相同，誇張的講，如果 A 地登記為「春嬌 中正路 100 號」，那麼戶籍上之「志明 民族路 300 號」可否主張是 A 地所有權人。
- 三、戶籍謄本之住址如與日據登記簿住址相符，尚可回到地清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住址相符，姓名不符之規定辦理，然本案日據登記簿之住址又與戶籍謄本不符，

是以，亦無以住址為準來判斷之空間。

四、也許是這個因素，此種姓名及住址均不符之態樣，於地清細則並未規定清理之方式。重點在於，如「施建園」又持有「施建元」之登記濟證、原權利書狀或保持證，那麼情況即變得更複雜，因「持有權狀的人應假設有所有權」之法理下，如認為「施建園」應該是真正權利人，那麼筆者認為此種情況應同時適用地清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即同時適用住所不符與姓名不符之規定，其應附文件如下：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登記清冊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
- (四)姓名與住址不符切結書
- (五)產權憑證(光復後書狀或保持證，遺失者可檢附證明書辦理)
- (六)登記名義人施建園 300 番地之戶籍謄本
- (七)羅厝 200 番地全戶之戶籍謄本(須無「施建元」設籍，如有，該土地即以「施建元」為所有權人，自然非「施建園」所有)
- (八)A 地之登記簿謄本
- (九)繼承系統表(登記名義人死亡時檢附)
- (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登記名義人死亡時檢附)
- (十一)分割協議書(分割繼承時檢附)
- (十二)遺產稅證明書(繼承登記時檢附)
- (十三)戶政機關提供所有「施建元」之戶籍謄本(須無任何一位施建元設籍於土地地號羅厝 200 番地)



創 新 管 理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探討(下)

蔣龍山/本會理事・企管商學士・法律學碩士

目錄

第 270 期：(上)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第四節 研究步驟	
第五節 預期研究結果	
第六節 研究限制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專利權	
第二節 著作權	
第三節 商標權	
第四節 營業秘密	

第 271 期：(中)

第參章 智財權侵害救濟程序	
第一節 行政救濟	
第二節 法院訴訟	
第三節 仲裁程序	

第 272 期：(中續)

第肆章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第一節 預防企業智慧財產權被他人侵害	
第二節 預防侵害他人之智財權	
第三節 預防員工洩漏公司之智財權	

第 273 期：(下)

第伍章 智財權攻防個案分析	16
第一節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告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專利侵權案	16
一、公司簡介	16
二、爭議點	16
三、攻防經過	16
四、和解條件	20
五、綜合評析	20

(全)

第二節 英特爾公司控告威盛股份有限公司 P4 晶片侵權案	
一、公司簡介	
二、爭議點	
三、攻防經過	
四、和解條件	
五、綜合評析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參考文獻	

第五章 智財權攻防個案分析

第一節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告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專利侵權案

一、公司背景

(一)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簡稱聯電）為台灣晶圓代工的兩大龍頭之一，成立於國內半導體產業起飛的 1980 年代。當年經由經濟部與工業技術研究院推動的聯電，歷經二十幾年寒暑，從整合元件製造廠（IDM）轉型做晶圓代工，到二年前的跨世界「五合一」——合併聯電、聯瑞、聯嘉、聯誠與合泰五家晶圓廠，讓公司資本可與台積電媲美。最近幾年聯電董事長曹興誠更以一貫的「快、狠、準」作風，合縱連橫集團下各關係企業（如：友達光電、聯發科、聯詠等），讓聯電順利歷經去年不景氣的一年後，業務開始蒸蒸日上，訂單如雪花般飛來。

總部設在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為世界一流的晶圓專工公司。為了讓客戶的產品能在競爭激烈的 IC 市場中脫穎而出，聯電採用先進的製程技術及材料。為了提供更好的服務給客戶，聯電領先業界，現有兩座 12 吋晶圓廠，一座位於台南科學園區的 12A 廠，另一座為位於新加坡的 UMC1。

聯電在台灣、日本、新加坡、歐洲、美國各設有行銷及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全球客戶 24 小時服務未來。聯電仍將致力提供客戶最先進的製程與最好的服務，已使其可在今日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中建立競爭優勢。

(二)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ilicon Integrated Systems Corp., SiS）於 1987 年成立於新竹科學園區，總部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目前是邏輯電路及繪圖晶片設計的領導廠商。結合主機板邏輯電路設計（CPU, core logic, 3D 繪圖晶片，網路連線）及先進的 IC 製程技術（0.18u/0.15u/0.13u），使得矽統科技位居系統晶片設計的領導者地位。資本額為新台幣 107.14 億元，2000 年營收為新台幣 90.61 億元。

二、爭議點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電）於西元 2000 年 12 月 5 日在美國加州勝河西聯邦法院指控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統）的積體電路（IC）製造涉嫌侵害其專利竊用營業秘密違反保密協定與公平競爭之態樣。

三、雙方攻防經過

(一) 聯電在美控矽統侵權請求賠償（2000 年 12 月 6 日經濟日報）。

聯電集團昨（5）日在美國加州聖荷西聯邦法院，指控矽統公司的積體電路（IC）製造，是有系統的濫用聯電智慧財產權，包括侵害專利、竊用營業秘密、違反保密協定與不公平競爭等。聯電請求聯邦法院下令禁止矽統繼續違反法律，並請求金錢賠償。

(二) 聯電在美國聯邦法院對矽統提出控訴之原因：

據業界推測：1. 可能因為美國是主要的 IC 消費市場，又重視專利問題，控訴效果較大。2. IC 設計廠商矽統原是聯電的客戶，雙方曾經合作密切，不過自從矽統決定自行興建 8 吋晶圓廠後，合作關係逐漸變質。接著矽統在南科申請土地，準備興建兩座 12 吋晶圓廠，跨入晶圓代工產業的意圖明顯，雙方合作關係宣告破裂。3. 矽統 2000 年 4 月曾公開表示其晶圓廠即將進入量產，但一座全新的晶圓廠，如何在裝機

後的幾個月就有量產水準，而且良率不錯，更何況矽統的晶圓廠很快的切入 0.25 微米的先進製程，似乎不合常理。

(三) 聯電控矽統侵權案 ITC 受理 (2001 年 3 月 1 日工商時報)。

聯電去年 2000 年十二月四日在美國控告矽統科技兩項製程專利侵權一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 於華盛頓時間二月廿七日已決定受理。並對該案展開調查。聯電表示，這是美國政府行政機構為可能禁止矽統侵權產品輸入美國所採取的第一步動作。對美國政府同意對矽統展開調查的決定，聯電感到非常欣慰。

智慧財產權是成功的基石，任何企業發展，應堅持「一分耕耘，一分收穫」。應該在自我研發基礎下發展卓越的技術能力。

聯電不能坐視別家公司繞過必要的投資與長期的研發，反而晉用聯電的人，還濫用聯電的專有技術來開創私制。因此，對於當今各種產業對於抄捷徑，竊取智財產而成功者，聯電都一樣採取必要的反應。

另者、矽統則表示，ITC 的動作只是法律訴訟的程序，並不代表矽統違法。矽統一向十分重視智慧財產權。矽統創立以來，堅實之技術基礎皆靠自我努力所取得。

聯電對矽統訴訟內容，矽統深感驚訝與困惑。目前根據內部初步檢視，並未發現任何專利侵權事宜。

(四) 聯電指控侵害專利權及違反關稅法一案，美國 ITC 初判矽統勝訴 (2002 年 5 月 8 日 工商時報)。

矽統 5 月 7 日宣佈，聯電去年一月廿六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提出申請，控訴矽統侵害聯電美國 6,117,345 及 5,559,352 兩項專利，及違反關稅法三三七條一案，ITC 於美國時間六日宣佈初步判決，結果為聯電前述兩項專利無效，矽統勝訴。

矽統表示，此案件預定在六日開始的四個月內進行最終判決，根據法律界人士表示，若無其他意外或重大證據出現，終判多與初判結果一致。矽統表示「矽統一向尊重智慧財產權，對他人及自我之相關權益絕不輕忽，故對 ITC 之判決深表欣慰。此結果除彰顯司法之公平正義外，更證明矽統科技長久以來自力累積之技術基礎與知識經驗紮實深厚，今日之成績絕非僥倖。」

(五) 聯電在美控告矽統侵權案終判，SiON 製程技術侵害成立，輸美面臨風險，主機板業緊張 (2002 年 10 月 9 日 工商時報)。

聯電去年初向美國 ITC 申請，控訴矽統侵害聯電美國 6,117,345 及 5,559,352 兩項專利，及違反關稅法三三七條。五月七日 ITC 發表初判，裁定聯電聲請專利無效，矽統勝訴。不過日前宣佈終判時，ITC 裁定聯電聲請遭侵權的兩項專利 (共廿九項請求專利範圍) 中，卻有一項附屬請求 SiON (氮矽氧化層) 半導體製程技術確立。此請求確立後，矽統也因而被認定違反關稅法三三七條，以此專利生產的晶片 (含相關晶片為基礎的主機板或系統產品)，將不得進口美國。

矽統表示，由於牽涉到關稅法，因此 ITC 終判之後，仍必須等待六十天後的總統複審 (Presidential Review)，才完成整個訴訟案。而總統檢視的結果，也有可能推翻 ITC 初判與終判的決定。因此對矽統來說，最糟糕的狀況是，總統複審結果維持 ITC 終判決定，相關晶片組產品在六十天後無法進口美國。真若如此，矽統也將慎重考慮提起上訴。

被認定侵害的 SiON 製程技術，由於是共通製程，因此幾乎大部分的晶片組都會使用到此技術。不過聯電提出控訴後，矽統便積極研發替代製程技術，目前並已上線量產，且有相當大的部分都已轉用新製程技術量產。因此矽統認為，不論 ITC 之後的總統複審結果為何，對矽統與下游主機板及系統客戶的影響都不大。

(六) 聯電：矽統專利權案敗訴，其晶片二〇一七年前無法輸美(2002 年 10 月 10 日 工商時報 13)。

聯電表示，矽統專利權案敗訴、其晶片二〇一七年前無法輸美國。聯電表示，ITC 今年十月七日也發出「最終判決通知及有限禁制令」，並判定矽統科技違反美國專利法，使用聯電的一項美國半導體製程專利，生產矽統科技產品。依據 ITC 的「有限禁制令」，即日起六十天內，矽統科技所有侵權晶片組、繪圖晶片、及相關主機板，必須繳納與晶片組、繪圖晶片產品等價值，或主機板產品價值三九%的保證金，才能輸入美國市場。

牽涉到關稅法而增加的總統複審程序中，如果美國總統在六十天期限內未對 ITC 判決作出其他裁示，則此後一直到二〇一七年所有矽統科技侵權產品不得輸入美國，也不得在美國銷售。聯電認為該項命令應適用於目前矽統科技所有上市產品。

聯電聲明，對矽統科技侵犯聯電專利權，竊取營業秘密，以及其他不法侵權行為的部分，仍在加州聯邦地方法院繼續進行民事訴訟，要求損害賠償及其他民事救濟。

矽統則表示，他們已對被宣稱侵權的製程開發出替代性製程，大部分晶片也都積極轉移到新製程上。因此即使短期內會受到禁制令影響，不過他們將在最短時間內，盡力讓負面因素對矽統與主機板業者的影響降到最小。矽統也指出，如果 ITC 終判後六十天的總統複審仍維持原議，將考慮提出上訴。

(七) 聯電提醒矽統客戶，留意侵權判決(2002 年 10 月 31 日 工商時報 13)。

聯電在法人說明會上公開「善意」提醒矽統客戶其侵權的終判結果，警告意味相當濃厚。聯電不會對矽統客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希望客戶能了解事實。判決成立後，矽統若繼續銷售有侵權事實的晶片，將構成「故意」行為。法界人士表示，故意損害賠償至少是原損害賠償的三倍。通常以專利授權金、晶片銷售平均價格或終端產品產值為計算基礎，計算期間為專利使用到停止。

ITC 在十月七日終判，推翻初判矽統勝訴的結果，改以認定矽統侵害二專利權中的一細項，並等待十二月初美國總統複審結果(Presidential Review) 完成所有程序。而十月至十二月期間，依據 ITC 「有限禁制令」，矽統科技所有侵權晶片組、繪圖晶片、及主機板，必須繳納與晶片組、繪圖晶片產品等價值，或主機板產品價值三九%保證金，才能輸入美國市場。

矽統已通告所有客戶，將代付所有輸美主機板需繳交的保證金。因此主機板客戶對此擔心程度不高。

(八) 聯電對矽統客戶提專利授權方案(2002 年 12 月 3 日 工商時報 13)。

聯電指控矽統科技侵權案越演越烈，聯電昨(二)日宣佈，將針對矽統科技客戶制定智慧財產權授權方案，以矽統侵權產品價值二五%收費。聯電雖稱是避免客戶因矽統被判侵權而蒙受損失或涉及法律責任，但產業人士認為，聯電此舉不啻在間接製造矽統接單障礙。

聯電為矽統客戶而設計的授權方案，導因於「矽統科技之客戶因擔心此限制令會影響其生意，進而與聯電接洽相關解決之道」。因此，聯電將對矽統客戶、以侵權產

品價值二五%收取專利許可權利金。聯電表示：「基於服務客戶的需求，已開始實施此方案；其中已簽約的包括美國主要的系統製造廠商。此方案能讓聯電收到合理專利權稅，矽統客戶也可保留對矽統科技的相關追溯權利。客戶可以不用擔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禁止其產品進口。」

矽統則表示，有侵權嫌疑的製程已進行轉換，客戶在新舊製程交替期間，不論是將舊產品轉換為新製程產品、或是轉銷其他地區，矽統將協助客戶解決。而對於聯電此舉的動機，矽統表示寧可相信是聯電為「服務客戶」。矽統表示，近兩週美國總統複審（Presidential Review）將公佈，不希望在此之前橫生枝節，也不希望以興訟作為競爭手段。

矽統主機板客戶表示，矽統在聯電控訴侵權之時，已與主機板客戶簽訂「協防條款」，主機板廠商，因使用矽統晶片組產生的法律訴訟或遭宣稱損害賠償等，矽統將負起責任。因此即使聯電公開對矽統客戶喊話，主機板客戶目前傾向由矽統出面解決與聯電間的紛爭。

某主機板廠商指出，就算要付給聯電權利金，也應該是由矽統負責，主機板不願增加這樣的額外負擔。

觀察昨天矽統主機板客戶反應，聯電此舉確已影響主機板廠商採用矽統晶片組的意願。法界人士也表示，聯電的確可以對矽統客戶追加侵害專利權的民事訴訟，因為即使是使用判定侵權產品，同樣被視為侵權者。事實上，從十月美國 ITC 終判矽統觸犯美國專利法後，矽統已為下游客戶代付晶片組價值一〇〇%、主機板三九%的保證金。

（九）製程侵權官司 矽統尋求與聯電和解（2002 年 12 月 4 日 工商時報 13）。

聯電在美國控告矽統科技製程侵權事件喧擾年餘，日昨聯電對矽統科技客戶喊話，將以晶片價值二五%收取權利金，消息傳出後，矽統昨（三）日處理不少客戶詢問。矽統證實，為減輕客戶疑慮，正與聯電洽談和解事宜，但目前進度仍無法公開。對於外傳矽統科技為求和解、將重回聯電晶圓廠下單一事，矽統昨雖無法發表評論，但表示可能性不高。

聯電對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訴矽統科技製程侵權案，終判為矽統侵犯聯電某一專利細項，如果近日公佈的總統複審（President Review）維持原判，矽統雖可進行上訴，但以此製程產出的晶片組或相關產品，在二〇一七年都不得進口美國。雖然矽統已積極轉換製程，並為客戶繳付必須的保證金，但聯電對矽統客戶的喊話，高度引起後者關心，矽統坦承昨天處理不少客戶詢問相關事宜，正積極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但為消除客戶疑慮，矽統坦言，已就此侵權訴訟與聯電尋求和解的可能性，不希望讓訴訟成為營運疑慮。

（十）矽統、聯電言和 重扮晶圓戰場盟友（2002 年 12 月 25 日 工商時報）。

矽統與聯電昨（廿四）日共同宣布，基於服務客戶考量，雙方侵權訴訟談判，不僅在具體協議下達成和解，並將建立相互結盟、長期合作的建設性夥伴關係。矽統積極向聯電尋求和解的導因：

矽統一九九九年宣布自建八吋晶圓廠，旋即動土、招募人才等大動作不斷，二年前上半其晶圓代工夥伴聯電，憤而驟然對不忠的矽統斷貨，讓原居國產晶片組龍頭的矽統「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也連累環隆電氣等主機板客戶。此後聯電對矽統連續提出侵權、民事等控訴，十月 ITC 判決矽統侵犯聯電專利權，進口美國晶片組與主機板均

需繳交保證金，立刻動搖矽統客戶下單意願，這是矽統積極向聯電尋求和解的導因之一。

(十一) 矽統、聯電重修舊好 主機板廠樂見其成 (2002 年 12 月 26 日工商時報)。

矽統與聯電兩造宣佈攜手合作，昨日引發主機板業熱烈討論。主機板廠普遍表達樂觀，因為這有助矽統改善目前供貨不順的問題，以因應明年來自英特爾晶片組更強勢的競逐。不過另一方面，主機板廠商也表示，雖然矽統已傳出取得英特爾 HyperThreading 匯流排技術的專利，但在前端匯流排 (FSB) 800MHz 的專利仍無著落，也會成為明上半年，主機板業採用其產品線的隱憂。

原本有採用矽統晶片組的主機板大廠，昨日均私下透露，聯電取得矽統董事席位，要比先前傳出精英董事長蔣東濤將介入矽統，要好的多。過去兩個月，主機板市場一直傳出，精英將介入矽統，取得董事席位。廠商擔心，這會讓明年已經一面倒的 PC 晶片組市場，資源分配的更不公平。

主機板一線大廠普遍表示，明年英特爾平台市佔率將會往上走，且由於先行支援 DDR 400 與 FSB 800 技術，所以其晶片組的技術規格也將領先國產品牌，迥異於以往落後一季的局勢，矽統雖可望分其平台擴張的商機。廠商表示，明年更多的資源將放在英特爾與矽統晶片組上，若矽統與精英越走越近，將逼得大廠只能全向英特爾靠攏，這對產業生態並不健康。

不過矽統與聯電已確定將攜手，加上前者在自家英文網站上，已經宣佈在五項晶片組上，均取得英特爾 HyperThreading 技術授權，主機板業對於矽統都持更為樂觀的態度。但值得注意的是，至目前為止，矽統仍未取得 FSB 800MHz 的專利授權，這項專利要比 HyperThreading 更被產業重視，若其無法在明年三月份英特爾推出八六五晶片組 (內部代號為 Springdale) 前取得，對其明年前景仍是隱憂。

四、矽統、聯電重修舊好之和解條件

1. 聯電取得矽統董事席位
2. 對方將進行智財權的相互授權，以達到互助、互惠的目標。
3. 雙方將在產能與製程技術方面進行合作，以滿足服務客戶的需求。
4. 雙方將建立長期結盟的夥伴關係，以從事多方面且深入的合作。
5. 雙方客戶將獲得更廣泛的智財權保護與更多的產能與製程技術的保障，客戶是最大受益者。

五、綜合評析

本案之爭議點：

在於積體電路 IC 製造涉嫌侵害其專利，竊用營業秘密，違反保密協定與不公平競爭等等。

本案攻防發展概述如下：

2000 年 12 月 05 日聯電首先發難，在美國加州聖荷西聯邦法院指控矽統積體電路 IC 製造，是有系統的濫用聯電智財權，包括侵害專利，竊用營業秘密，違反保密協定與不公平競爭等，聯電請求聯邦法院下令禁止矽統繼續違反法律並請求金錢賠償。

2001 年 03 月 01 日聯電指控矽統侵權案 ITC 受理。

2002 年 05 月 08 日聯電指控侵害專利權及違反關稅法一案，美國 ITC 初判矽統勝訴。

2002 年 10 月 09 日聯電在美控告矽統侵權案終判，SION 智成技術侵害成立。
2002 年 10 月 10 日矽統專利權敗訴，其晶片在 2017 年無法輸出美國。
2002 年 10 月 31 日聯電提醒矽統客戶，留意侵權判決。
2002 年 12 月 03 日聯電對矽統客戶提專利授權方案。
2002 年 12 月 04 日製程侵權官司，矽統尋求與聯電和解。
2002 年 12 月 26 日矽統、聯電重修舊好，主機板廠商樂觀其成。

以上為本案之攻防發展，到最後還是以和解之喜劇收場，殊實令人玩味不已。本案在美國提出控訴主要的原因不外乎：

1. 兩造曾是密切合作夥伴，自從矽統決定自行興建 8 吋晶圓廠後，兩造合作關係逐漸變質。接著矽統又在台灣台南科學園區申請土地，準備興建兩座 12 吋晶圓廠，跨入晶圓代工產業的意圖甚明，致雙方合作關係宣告破裂。
2. 矽統 2000 年 4 月曾公開表示，其晶圓廠即將量產，聯電認為一座全新的晶圓廠，如何在裝機後的幾個月就有量產水準，而且良率不錯，更何況其晶圓廠很快地切入 0.25 微米的先進製程，似乎不合常理。
3. 美國是主要 IC 消費市場，又重視專利問題，提出控訴，效果較大。
這是兩造訴訟之引爆點。

本按兩造攻防之目的，全是為了本身營業利益，而牽制對方在晶圓代工龐大的商機，從而達到其獨占與壟斷市場，而把利益全歸自己，讓對方市場萎縮，甚至消滅。

本案在美國 ITC 之終局判決結果認為 SION（氮矽氧化層）半導體製程技術侵權成立，然而在台灣之侵權判決可能不一定會成立，甚至其結果可能相反。因為 SION 製程技術，應該是共通製程，幾乎大部分的晶片組都會使用到此技術，何來侵權之說？否則美國 ITC 為何會初判矽統勝訴，當然是有其認知的原因的。

我國專利的侵權判斷，依專利法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自為專利權之效力所不及，亦即使用或販賣該物品當時，尚不致侵害其後才獲准之專利權，這些都是執法者專利法認知差異問題。這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

本案經過以上觀察、分析、綜合、證實得到以下結論：

- （一）發明人的流動對公司的智財權管理部門而言，最重要的當在藉由僱傭契約，條列清楚職務與非職務發明範圍；平常即應建立研發或實驗室紀錄的管理制度與流程，而才得以將無形的構想或實驗過程轉變成有形的公司，財產紀錄與明細，方不致公司應有智財權，尤其是職務發明，隨離職人員而逝。（案例中聯電高階經理人被矽統高薪挖走）
- （二）本案告訴人聯電與矽統原是合作密友，聯電之先發制人先提告訴，令人感到不太厚道，有違行業道德，聯電可先以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告知矽統，尋求解決之道，不要動則興訟，即是得理亦不必這樣的不饒人，畢竟矽統亦是你聯電多年的老客戶，被你聯電亦賺進不少的錢，何必相煎相逼，彼此傷了和氣。
- （三）矽統今後應記取教訓除要加強智財權財經法律之研究，對於專利侵權可能的態樣列表時刻惕勵外，對於 IC 晶片半導體製程技術亦要加強提升，努力研究開發，將別人之專利權產品再研究變成自己的專利品，這樣才能免於被訴侵權。

（本文下期完・待續）